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格式

編號：第 號

主文：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，取代中華民國，台灣成為國際孤兒。為強列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，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，您是否同意政府以「台灣」名義加入聯合國？

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。

戶籍地址：

省 縣 鄉（鎮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（市） （市） 市區） 國民身分證
村 鄰 路 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里） （街） 查對結果：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連署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- 說明：一、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每五十張加封面裝訂成冊，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裝訂成冊者，應予駁回。
- 二、「主文」欄應填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，字數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單位，自 1 號依序編號。
- 四、連署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，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寫；連署人未簽名或蓋章；連署人不合規定資格；連署人姓名、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；連署人未填寫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；連署人有偽造情事者，予以刪除。
- 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